

2009 年年度报告 (全文)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董事长陈思、总经理孙靖及总会计师李国强声明：保证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0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2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2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TANGSHAN CERAMIC CORP. , LTD.

英文名称缩写：TANGSHAN CERAMI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思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树来

证券事务代表：李汶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 110 号

联系电话：(0315) 3291354

传 真：(0315) 3291354

网址：<http://www.tangshanceramic.com>

电子信箱：tstc856@sohu.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 110 号

邮政编码：063022

电子信箱：tstc856@sohu.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指定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山陶瓷 股票代码：000856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地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970

税务登记号码：冀地税字 13020070071264x 号

组织机构代码：782570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2009 年
营业利润	-120,729,974.51
利润总额	15,583,49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3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272,9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6,592.47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18,561.76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5,998,461.08	
债务重组损益	23,715,474.64	借款利息豁免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3,36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18,439.41	出售唐陶股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03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1.13	子公司超额亏损，少数股东权益基本无影响
合计	188,016,247.59	-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1、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266,841,710.63	355,428,943.12	-24.92%	411,116,239.86
利润总额	15,583,492.54	-166,455,691.58	-109.36%	-165,470,67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324.31	-163,096,126.71	-109.04%	-150,060,55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72,923.28	-175,909,783.90	-1.37%	-158,134,06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6,592.47	-21,810,877.38	9.65%	-54,284,157.8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868,671,132.36	959,017,935.26	-9.42%	1,030,008,95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673,023.24	71,736,559.50	69.61%	231,651,231.21
股本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0.00%	227,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2	-108.3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2	-108.33%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7	-1.30%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107.52%	119.64%	-4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1%	-115.96%	-26.45%	-5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10.00%	-0.24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4	0.32	68.75%	1.02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2	-108.33%	-0.66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2700	22769.01	3628.79	1457.82	-36124.39	7173.65
本期增加	0	0	0	0	1431.52	1431.52
本期减少	0	0	3562.13	0	0	-3562.13
期末数	22700	22769.01	66.66	1457.82	-34692.88	12167.3

注：1、库存股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公司实现盈利。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50,000	43.46%	0	0		-3,720,579	-3,720,579	94,929,421	41.82%
1、国家持股	94,929,421	41.82%	0	0				94,929,421	41.82%
2、国有法人持股	3,720,579	1.64%	0	0		-3,720,579	-3,720,57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350,000	56.54%	0	0		3,720,579	3,720,579	132,070,579	58.18%
1、人民币普通股	128,350,000	56.54%	0	0		3,720,579	3,720,579	132,070,579	58.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7,000,000	100.00%	0	0		0	0	227,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67,878,421	67,878,421	股改限售	2010年1月16日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64,040	44,113,040	0	2,951,000	股改限售	2009年12月10日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4,100,000	0	0	24,100,000	股改限售	2010年1月16日
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	23,765,381	23,765,381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12月10日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3,720,579	3,720,579	0	0	股改限售	2009年08月11日
合计	98,650,000	71,599,000	67,878,421	94,929,421	-	-

注：限售股份变动说明见第十节重要事项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承诺事项（一）股改限售承诺。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止本报告期末为止前三年，公司无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及结构发生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所持 3,720,579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

3、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

他原因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4、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介绍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5,30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9.90%	67,878,421	67,878,421	0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0.62%	24,100,000	24,100,000	24,100,00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30%	2,951,000	2,951,000	0
刘东辉	境内自然人	0.95%	2,160,000	0	0
路春敏	境内自然人	0.53%	1,212,800	0	0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4%	1,000,000	0	0
海南盈峰康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36%	820,000	0	0
姜兆和	境内自然人	0.33%	760,000	0	0
李仲奋	境内自然人	0.32%	730,000	0	0
刘晓虎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556,107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刘东辉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路春敏	1,21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洋浦何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盈峰康体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兆和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仲奋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虎	556,107		人民币普通股		
魏建军	534,417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世清	5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颖	5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10 万股国家股质

押给唐山市商业银行，质押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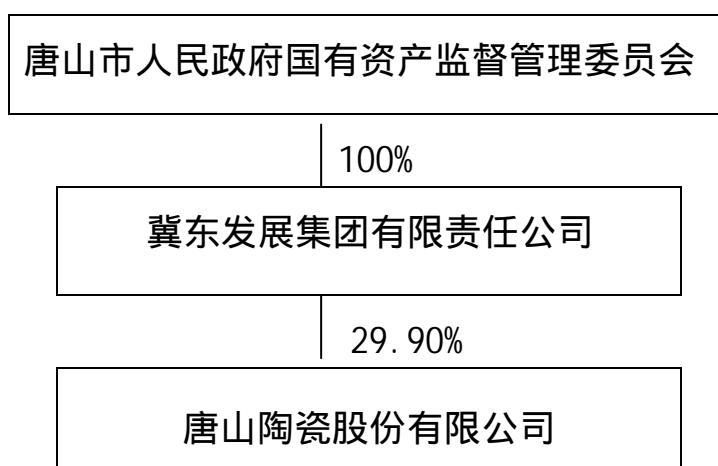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8日与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于2009年12月10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情况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张增光；成立日期为1996年9月16日；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1,577.68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针纺织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其他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24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62%，该公司 1996 年 4 月由成立于 1962 年的唐山市陶瓷工业公司改制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润平；注册资本 42398 万元；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投资、陶瓷制品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日用陶瓷、美术陶瓷、陶瓷贴花纸出口，陶瓷机械设备、花纸、色料等生产用原材料、技术出口等。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思	董事长、党委书记、代总经理	男	50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10.99	否
孙靖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07年06月28日	2009年02月25日			未变动	5.94	否
董进会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男	55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8.40	否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7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8.35	否
李国强	董事、总会计师	男	47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8.35	否
张树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8.35	否
陈嘉庚	独立董事	男	69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1.50	否
王甲兴	独立董事	男	66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1.50	否
孙淑英	独立董事	女	47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1.50	否
金绍钧	独立董事	男	75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1.50	否
楚跃华	监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52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7.82	否
刘志贵	监事	男	56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3.37	否
侯焕荣	监事	男	40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3.62	否
刘朝波	监事	男	40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3.39	否
王新智	监事	男	47	2007年06月28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1.78	否
彭福华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年04月03日	2010年06月27日	0	0	未变动	7.82	否
合计	-	-	-	-	-	0	0	-	84.18	-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任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陈思先生：历任唐山市胜利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总经办副主任，唐山市卫生陶瓷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卫生陶瓷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兼任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山陶瓷

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靖先生：历任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开发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因工作变动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辞去公司职务。

董进会先生：历任唐山市建筑陶瓷厂技术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唐山市建华陶瓷厂副厂长，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刘刚先生：历任唐山市陶瓷研究所工艺研究室副主任、研究测试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唐山中盈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唐山陶瓷集团副总工程师、陶瓷研究院院长、唐山市陶瓷集团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国强先生：历任本公司卫生陶瓷分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张树来先生：历任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科长、企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证券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嘉庚先生：历任河北矿冶学院助教、讲师，唐山工程技术学院副教授。现任河北理工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甲兴先生：王甲兴，男，1944 年出生，1967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电子学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唐山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唐山胜利陶瓷集团总经理、唐山市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唐山市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6 月退休。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淑英女士：历任唐山市毛巾厂财务科科长，唐山市外贸服装公司财务科科长，唐山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楚跃华先生：历任唐山胜利陶瓷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党委书记助理，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刘志贵先生：历任唐山市卫生瓷厂办公室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唐山胜利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审计督察室主任。

侯焕荣先生：历任唐山陶瓷集团卫生陶瓷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本公司卫生陶瓷分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卫生陶瓷分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朝波先生：历任本公司骨质瓷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本公司销售分公司副总经

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王新智先生：历任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生产经营与保卫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审计督察室副主任。

彭福华先生：历任本公司卫生陶瓷分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方案及考核办法》，报告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同时唐山市国资委按照《唐山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改字〔2006〕237号），依据年度经营业绩对本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并于2009年下发《关于兑付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二00八年度薪酬的通知》（国资统字〔2009〕86号），确定公司董事长2008年度基薪为100400元，绩效薪酬为33100元，薪酬合计133500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系数为0.7。公司按上述文件通知，于报告期内补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度薪酬共计30.65万元。

四、在报告期内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孙靖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09年2月25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董事长陈思先生代行。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为8222人，其中生产人员6519人，销售人员585人，技术人员588人，财务人员224人，行政人员306人。员工中具有中专学历的2206人，大专及以上学历2135人。公司现有退休职工2312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报告期公司注重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计划安排他们对公司财务、薪酬制度、审计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察，对公司一些重大的决策，事前向他们征求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

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资金占用明确提出了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此外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建立了《敏感信息排查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一）公司 2003 年从原大股东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马耐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2004 年从唐山陶瓷集团唐山市第一瓷厂执行的土地使用权、2005 年从唐山陶瓷集团唐山市第一瓷厂和唐山陶瓷集团陶瓷研究院执行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二）2006 年公司通过司法裁定进行资产变现的方式处置了特陶分公司及建华分公司的部分资产，上述资产处置行为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拟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冀东发展集团持有的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及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对公司重组方案进行审核，上述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将随重组方案的实施得以解决。

今后公司将更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嘉庚	7	7	0	0	
王甲兴	7	7	0	0	
孙淑英	7	7	0	0	
金绍钧	7	6	0	1	因病缺席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已做到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方面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进行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业务。

（二）人员独立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一系列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拥有。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五）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根据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方案及考核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按当年经董事会批准下达的计划“实现利润总额”指标为考核指标，年末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二次股东大会：

1、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是公司有史以来最为困难的一年。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年初公司日用瓷生产企业的订单大面积减少，部分企业已到了停产的边缘，资金紧张，多年积累的内部矛盾显现，给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带来了异常的艰难。在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相互交织的巨大的困难和压力面前，公司上下团结一致、迎难而上，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抓好各项工作，主要为：1、在详细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达到满负荷的要求，谋划了虎口夺食、抢抓订单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和责任人，并制定了详细的考核办法和评比办法，狠抓落实；2、积极探索新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大力推广扁平化管理模式，提高了工作效率；3、以新的思路和方法继续抓好质量工作，强化了主要领导在抓质量上的责任，突出了奖惩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队伍的稳定；4、积极推进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工作，配备得力人员，加大与债权人沟通力度。经过多次协商，不仅得到债权人对公司债务重组的支持，同时也为公司增加了债务重组收益，促进了财务指标的改善。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6867.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67.3 万元。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684.17 万元，净利润 1474.33 万元。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墙地砖、工业理化陶瓷、特种陶瓷、耐火材料、建筑陶瓷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陶瓷	26,393.96	23,576.18	10.68%	-24.25%	-22.52%	-2.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日用陶瓷	10,867.05	11,634.33	-7.06%	-50.62%	-45.62%	-9.85%
建筑卫生陶瓷	11,206.24	8,878.16	20.77%	4.12%	19.27%	-10.07%
特种陶瓷	971.84	594.66	38.81%	-8.17%	-2.44%	-3.60%
自营代理及其他	2,986.86	2,176.14	27.14%	523.20%	332.51%	32.12%
金水	361.98	292.89	19.09%	-32.29%	-38.67%	8.43%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收入	14,553.73	21.58%
国外销售收入	11,840.23	-48.24%

(三)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1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2975.24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6.55%。

(四) 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费用变化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 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66	-2181.09	9.65%
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79	2103.34	306.39%
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44	349.15	-1451.41%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报告期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3、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

(六)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

(1)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4.4%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826.1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945.1 万元。

(2)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0.58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71.62%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051.3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714.93 万元。

(3)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92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0%股权，主营业务为建筑、卫生陶瓷及其配套产品，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040.0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82 万元。

(4) 唐山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陶瓷制品批发零售为主，注册资本 32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15.5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0.58 元。

2、公司参股子公司：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有硅质耐火材料，粘土质、高铝质耐火材料，轻质耐火材料，焦炉缸砖等产品，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36%的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813.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440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0 年随着国家陆续出台的一揽子拉动经济增长的政策和措施的逐步到位，国内消费市场已出现明显回升，但世界经济复苏的基础尚不稳固，经济衰退对发达国家消费水平的影响短时间内难以消除，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的需求仍然比较低迷。面对机遇和严峻的形势，公司将及时转变思维方式，把握时机、解决问题、迎接挑战。

公司 2010 年生产经营工作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巩固国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细化各项制度，积极推进经营理念、劳动用工、工资结构、劳动效率等与市场全面接轨，促进内部经营机制创新，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实现企业的发展。

（一）工作目标：

- 1、销售收入：3.8 亿元。
- 2、主要产品产量：日用瓷 6009 万件，其中：骨质瓷 1280 万件；卫生瓷 171 万件。

（二）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器型、新画面的开发力度，制定明确具体的新产品开发、结构调整计划，量化指标、细化责任，完善新产品开发、结构调整的奖励机制，对完成开发目标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对实际形成订货的新产品的开发人员，根据订货量给予重奖。

2、明确市场定位，全力推动品牌战略的实施。千方百计研究市场、挖掘市场，以敢于虎口夺食的勇气和智慧去抢占市场。切实加强对营销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营销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营销队伍在新形势下的实战能力，细化营销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跟单责任制及奖励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积极性。

3、全面完善和落实质量标准、质量制度和质量工资分配机制，确保产品实物质量稳步提高。按照稳定、均衡、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和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落实逐级“质量一把手工程”，从组织上建立起完善的包保体系，真正形成全过程受控有效地质量运行体系。

4、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强化重点是质量管理、现场管理和各

项基础管理，坚决杜绝无章可循、有章不循的现象。通过严格管理、严肃考核，促进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5、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积极做好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工作。

公司 2009 年度生产资金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无其他融资计划。

三、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经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经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二) 本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1、通过资产重组等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807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重大资产置换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审核中。

2、充分利用唐山市政府“退二进三”政策，争取政府对企业的补偿费用，缓解因资金紧张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严重影响。

3、大力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大力开拓市场

4、全面完善和落实质量标准和质量制度，确保产品实物质量稳步提高

5、以计划管理和成本管理为重点，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6、以压缩资金占用为重点，强化产销衔接，向科学管理要效益。

7、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资金调度，保证资金合理使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

要。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会面临被清算或终止经营情况，并且随着各项措施的落实，公司经营风险将进一步化解，生产经营将趋于正常，未来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将出现明显改观。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目前所面临的生产经营风险。希望公司董事会对制定的各项措施狠抓落实，努力化解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确保公司 2010 年实现经济效益的稳步增长。

六、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变更。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内容为：

1、2009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20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9 年 6 月 1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2009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2009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6、2009 年 10 月 22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7、200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召开四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无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的实施情况。

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并上报中国证监会。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80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止报告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批过程中。(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甲兴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200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经济效益的实际情况和考核结果合理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属实。

(四)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1名其他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孙淑英女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确定了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 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0年1月8日提交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我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相关委员会会议记录、相关帐册和凭证、以及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我们认为：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

公司2009年度经营状况，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比较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对外违规担保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时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真实和完整。

同意将公司编制的2009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年1月10日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于2010年1月4日、2月4日、2月20日就按期完成公司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督促。

(4)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0年2月23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

我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上述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点关注了公司经本次年审后财务报表的调整部分。

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对有关帐册及凭证资料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

保持原有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管理层已按要求就收入确认、持续经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年2月24日

(5)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并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公司董事会：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从事公司 2009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

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324.3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928,761.93 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0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两年经营亏损，2009 年度公司主要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微利，且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6,928,761.93 元，董事会依据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作出的 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 年	0.00	-150,060,552.97	0.00%
2006 年	0.00	-1,505,742.21	0.00%
2005 年	0.00	6,938,813.43	0.00%

九、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0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5、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9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09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0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财务核算符合国家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监事会同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并将认真监督公司各项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公司经营风险有效化解，实现公司2010年经营能力的提高。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置换情况。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有关决议程序合法。

（二）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报告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符合本次评估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评估基准日

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为依据，交易权属明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四）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与大股东之间严格执行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的“五分开”原则。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银行借款本息合计 3530.78 万元，以及为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河北长城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1290 万元及美元 55 万元提供担保，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华美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5,070,579.00 股。在华美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对华美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5,070,579 股予以解冻变卖以偿还欠款，报告期华美公司以股票变现款扣划还款 5047.79 万元，该诉讼已执行完毕。

2、本公司因逾期未能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借款，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公司所有建筑面积为 81517.3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和 141241.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17108.46 万元人民币，抵偿工商银行唐山西缸窑支行全部本金 15886.751 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利息 1221.709 万元人民币，并裁定对本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由于拍卖流拍，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同意以拍卖保留价对该资产以物抵债。

经评估，本公司上述抵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估价总价分别为 8658 万元、8450.46 万

元。截止 200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抵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帐面净值分别为 1914.59 万元、2359.84 万元（详见公司 2009 年 7 月 27 日、8 月 1 日、9 月 19 日、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上述以物抵债增加公司 200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10736.54 万元。

二、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000709	唐钢股份	803,781.81	112,000	794,080.00	99.40%	380,800.00
2	股票	002259	升达林业	4,116.59	500	4,825.00	0.60%	2,56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807,898.40	-	798,905.00	100%	383,360.00

上述股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持有。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1,000.00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0.00	593.39	0.00	221.21
合计	0.00	593.39	0.00	1,221.2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担保等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事项

（一）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4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4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逾期 400 万元担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有可能为此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9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对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审查:2009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4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29%,系公司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4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0.78%,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有可能为此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无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六、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一)公司承诺事项

1、办理公司2003年从原大股东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马耐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2004年从唐山陶瓷集团唐山市第一瓷厂执行的土地使用权、2005年从唐山陶瓷集团唐山市第一瓷厂和唐山陶瓷集团陶瓷研究院执行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手续。

2、履行2006年公司通过司法裁定进行资产变现的方式处置特陶分公司及建华分公司部分

资产的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拟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冀东发展集团持有的唐山盾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及唐山盾石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对公司重组方案进行审核，上述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将随重组方案的实施得以解决。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1、股改限售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1）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唐山陶瓷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3）报告期内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9.9%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唐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股改承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签订了《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29.90% 股份，合计 67,878,421 股无偿划转给冀东集团。2009 年 7 月 17 日冀东集团在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在未来 12 个月内，冀东集团正在筹划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对*ST 唐陶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获利能力弱的陶瓷制品业相关资产将被置出，同时，冀东集团所持有的优质装备

制造业及水泥工程承包和维修业务资产将被注入到上市公司，实现唐陶股份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化解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冀东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过渡期内不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重组进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本着对中小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调整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3)鉴于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将发生变更，冀东集团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届时经营范围等变化的实际情况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4)在冀东集团后续优质资产注入、资产置换等重组计划及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现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无重大变更计划；未来资产重组、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人员将随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将被置出，冀东集团所拥有的优质资产将置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人员将随资产置入而进入上市公司。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核。

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报告年度支付给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报酬为 30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发生在报告期内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08年3月27日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过程中，出现误操作，误以6.81元/股买入公司股票4100股，华美公司承诺对违规买入的本公司股票将在六个月之后出售，并将产生的收益上缴本公司。2009年2月13日华美公司以均价6.07元/股将违规买入的股票全部售出，上述买卖行为未产生收益。

十、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接待调研及采访等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答复了个人投资者的咨询，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的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日期	公告内容
2009年1月20日	公司2008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09年2月26日	公司总经理辞职公告
2009年4月9日	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09年6月16日	关于申请股票停牌进行信息核查的公告
2009年6月18日	公司信息核查及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
2009年7月10日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09年7月14日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09年7月17日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7月27日	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09年8月1日	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09年8月10日	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09年9月19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09年9月29日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09年10月23日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
2009年10月30日	公司2009年度业绩扭亏公告
2009年12月11日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09年12月17日	关于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手续的提示性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附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思

2010 年 2 月 26 日

审计报告

中磊审字【2010】第 10007 号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陶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唐山陶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唐山陶瓷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唐山陶瓷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4 所述，唐山陶瓷公司（1）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3 万元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692.88 万元。(2)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25,207.19 万元。(3)欠缴税金及三险一金。(4)涉及多起法律诉讼,2009 年唐山陶瓷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作出(2009)唐执字第 116 号、116-1、11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西侧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17,108.46 万元人民币抵偿公司所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全部本金 15,886.751 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利息 1,221.709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10,736.54 万元。上述法院裁决已经生效,并裁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自法院裁决生效之日起享有上述抵债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5)银行账户屡被法院查封,银行结算业务受限,出现大额现金结算和借用其他单位账户结算现象。上述事项对唐山陶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唐山陶瓷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4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包括资产重组等改善措施,并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但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忠志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玲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05,670.10	9,442,689.63	10,640,598.77	7,723,18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8,905.00		415,545.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125,577.28	45,698,615.64	68,485,813.57	57,041,081.80
预付款项	27,079,453.79	14,228,860.08	31,610,215.78	14,056,992.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545,286.67		32,545,286.67
其他应收款	15,881,633.93	58,778,979.31	16,742,712.69	50,153,92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7,386,215.43	147,199,643.33	367,248,754.55	158,351,40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7,777,455.53	307,894,074.66	495,143,640.36	319,871,88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6,500.00	7,000.00	76,500.00	7,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298,452.72		82,298,452.72
投资性房地产	58,959,999.80	88,358,162.32	60,299,999.84	134,974,996.66
固定资产	213,353,662.14	141,005,577.27	258,291,045.42	158,275,771.53
在建工程	381,600.00	1,600.00	995,150.00	615,150.00
工程物资			227,662.70	227,662.70
固定资产清理	2,808,223.21	2,802,023.21	1,466,202.90	908,663.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729,833.42	67,461,009.55	135,944,879.79	69,158,500.78
开发支出				
商誉	6,286,877.00		6,286,877.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981.26		285,97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893,676.83	381,933,825.07	463,874,294.90	446,466,197.96
资产总计	868,671,132.36	689,827,899.73	959,017,935.26	766,338,079.2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	5,100,000.00	60,461,301.86	10,845,385.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928,232.08	67,492,153.68	139,343,790.98	77,208,644.22
预收款项	31,589,276.59	20,337,277.40	32,027,075.84	17,410,220.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1,306,726.01	76,688,624.73	164,458,413.83	61,986,001.75
应交税费	70,533,049.52	61,054,003.10	50,184,541.16	39,221,647.72
应付利息	79,547,062.18	79,016,557.73	100,221,357.27	75,677,815.77
应付股利	13,533,526.73		13,533,526.73	
其他应付款	192,496,455.22	139,445,241.07	139,551,211.13	98,591,30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1,815,000.00	1,815,000.00	169,794,510.00	169,794,51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9,849,328.33	450,948,857.71	869,575,728.80	550,735,52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133,519.79	4,133,519.79	4,529,001.81	4,529,001.81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70,951.20	4,470,951.20	5,549,912.28	5,549,91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04,470.99	8,604,470.99	10,078,914.09	10,078,914.09
负债合计	738,453,799.32	459,553,328.70	879,654,642.89	560,814,43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227,000,000.00
资本公积	227,690,121.78	227,565,973.77	227,690,121.78	227,565,973.77
减：库存股	666,622.80		36,287,929.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78,286.19	14,578,286.19	14,578,286.19	14,578,286.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6,928,761.93	-238,869,688.93	-361,243,918.58	-263,620,620.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673,023.24	230,274,571.03	71,736,559.50	205,523,639.58
少数股东权益	8,544,309.80		7,626,73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17,333.04	230,274,571.03	79,363,292.37	205,523,63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8,671,132.36	689,827,899.73	959,017,935.26	766,338,079.2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66,841,710.63	118,510,076.11	355,428,943.12	159,204,671.28
其中：营业收入	266,841,710.63	118,510,076.11	355,428,943.12	159,204,671.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273,519.55	220,254,245.14	534,212,149.49	269,076,664.02
其中：营业成本	237,584,348.21	220,254,245.14	308,486,184.01	117,338,936.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6,274.53	1,384,392.95	1,945,724.13	1,926,510.45
销售费用	33,672,426.58	22,512,389.47	42,383,054.78	27,721,943.14
管理费用	94,208,941.19	51,144,582.85	94,798,127.44	53,989,362.48
财务费用	30,150,506.82	18,151,023.92	32,347,362.13	17,105,917.25
资产减值损失	42,191,022.22	26,199,511.69	54,251,697.00	50,993,99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83,360.00		-392,35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18,474.41		10,847,613.66	-55,56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2,965,542.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729,974.51	-101,744,169.03	-168,327,946.03	-109,927,554.45
加：营业外收入	138,285,032.02	128,068,147.85	3,862,126.87	2,398,699.16
减：营业外支出	1,971,564.97	1,573,047.37	1,989,872.42	927,29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0,557.18	819,624.01	738,598.50	544,566.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83,492.54	24,750,931.45	-166,455,691.58	-108,456,148.17
减：所得税费用	350,758.96		11,284,65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2,733.58	24,750,931.45	-177,740,344.11	-108,456,1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3,324.31	24,750,931.45	-163,096,126.71	-108,456,148.17
少数股东损益	489,409.27		-14,644,217.4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1	-0.72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1	-0.72	-0.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5,621,307.09		3,181,455.00	-4,386,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854,040.67	24,750,931.45	-174,558,889.11	-112,842,1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49,936,463.74	24,750,931.45	-159,914,671.71	-112,842,14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576.93		-14,644,217.4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539,501.34	113,409,247.27	366,669,300.64	156,509,432.5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6,504.48	363,300.00	2,263,615.39	506,10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71,513.05	22,373,689.59	16,376,358.40	10,199,35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637,518.87	136,146,236.86	385,309,274.43	167,214,89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43,179.16	65,949,094.57	266,028,499.51	107,777,884.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66,677.84	46,307,897.19	102,334,664.63	41,192,7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9,429.86	7,151,367.72	14,678,036.67	8,765,51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4,824.48	23,182,445.53	24,078,951.00	26,232,8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54,111.34	142,590,805.01	407,120,151.81	183,968,9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6,592.47	-6,444,568.15	-21,810,877.38	-16,754,02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21,307.09		7,910,955.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18,474.41		13,013,063.55	2,896,14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0,000.00		1,440,000.00	89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49,781.50		22,384,018.55	4,110,14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887.19	1,189,265.76	1,303,971.27	224,84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0.50	46,63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887.19	1,189,265.76	1,350,601.77	271,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7,894.31	-1,189,265.76	21,033,416.78	3,838,66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66,196.60	27,836,196.60	23,243,500.00	23,24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83.98	389,28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66,196.60	27,836,196.60	23,632,783.98	23,632,783.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845,857.73	16,751,695.69	17,578,833.19	3,76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4,718.99	1,891,548.94	2,528,554.71	2,099,774.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0.00	33,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50,576.72	18,643,244.63	20,141,287.90	5,901,67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4,380.12	9,192,951.97	3,491,496.08	17,731,10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279.88		-14,89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1,641.84	1,559,118.06	2,699,139.99	4,815,74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3,643.08	7,723,186.39	7,674,503.09	2,907,43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5,284.92	9,282,304.45	10,373,643.08	7,723,186.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000,000.	227,690,121.	36,287,929.8		14,578,286.1		-361,243,918.		7,626,732.87	79,363,29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000,000.	227,690,121.	36,287,929.8		14,578,286.1		-361,243,918.		7,626,732.87	79,363,29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5,621,307.0				14,315,156.6		917,576.93	50,854,040.67
（一）净利润							14,743,324.3		489,409.27	15,232,733.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621,307.0				-428,167.66		428,167.66	35,621,307.09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21,307.0				14,315,156.6		917,576.93	50,854,040.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000,000.	227,690,121.	666,622.80		14,578,286.1		-346,928,761.		8,544,309.80	130,217,333.0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000,000.	232,076,121.	43,855,384.8		14,578,286.1		-198,147,791.8		22,270,950.2	253,922,18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000,000.	232,076,121.	43,855,384.8		14,578,286.1		-198,147,791.8		22,270,950.2	253,922,18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4,386,000.00	-7,567,455.00				-163,096,126.7		-14,644,217.	-174,558,889.11
（一）净利润							-163,096,126.7		-14,644,217.	-177,740,344.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86,000.00	-7,567,455.00							3,181,455.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86,000.00	-7,567,455.00				-163,096,126.7		-14,644,217.	-174,558,889.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000,000.	227,690,121.	36,287,929.8		14,578,286.1		-361,243,918.5		7,626,732.87	79,363,292.3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000,000.00	227,565,973.			14,578,286.1		-263,620,620.38	205,523,63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000,000.00	227,565,973.			14,578,286.1		-263,620,620.38	205,523,63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50,931.45	24,750,931.45
（一）净利润							24,750,931.45	24,750,931.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750,931.45	24,750,931.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000,000.00	227,565,973.			14,578,286.1		-238,869,688.93	230,274,571.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000,000.00	231,951,973.			14,578,286.1		-155,164,472.	318,365,78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7,000,000.00	231,951,973.			14,578,286.1		-155,164,472.	318,365,78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86,000.00					-108,456,148.	-112,842,148.17
（一）净利润							-108,456,148.	-108,456,14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86,000.00						-4,386,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86,000.00					-108,456,148.	-112,842,148.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000,000.00	227,565,973.			14,578,286.1		-263,620,620.	205,523,639.58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8)13号文批准,以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陶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通过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1000888 1/1,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11,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68.75%;社会公众股 5,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31.25%。上述出资,已经河北会计师事务所冀会验字【1998】4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70 号文批准,2000 年 7 月本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元为基数,按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唐陶集团公司承诺放弃认购本次获配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东获配 1,500 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其中国家股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62.86%;社会公众股人民币 6,50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37.14%。上述变更,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冀华会验字【2000】3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唐执字第 121-127 号、【2003】唐执字第 115-118 号和【2003】唐执字第 119-120 号文件,将诉讼冻结的唐陶集团公司持有的“唐山陶瓷”(本公司)股权抵债: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4,706.4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26.89%,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人民币 2,376.54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3.58%,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1,507.06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8.61%,其余国家股人民币 2,410 万元由唐陶集团公司持有,占股份总数的 13.77%,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社会公众股人民币 6,5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37.14%。

2007 年 4 月 30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产权【2006】310 号”文批复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本公司流通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0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股权分置后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4,706.4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20.73%，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持股人民币 2,376.54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0.47%，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持股人民币 1,507.06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6.64%，其余国家股人民币 2,410 万元由唐陶集团公司持有，占股份总数的 10.62%，社会公众股人民币 11,700 万元，占股份总数 51.54%。

2008 年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 260.05 万元，减持后持有股份人民币 1,247.01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5.49%，社会公众股人民币 11,960.05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59.72%。

2009 年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 1,224.10 万元，减持后持有股份人民币 22.91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0.1%，社会公众股人民币 13,184.15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58.08%。

2009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29.90% 股份，合计 6,787.84 股无偿划转给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划拨 4,411.30 万股，划拨后持有股份人民币 295.10 万元，占股份总额 1.3%，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拨 2,376.54 万股，划拨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29.90% 股份，唐陶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0.62% 股份，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 股份。唐山市国资委持有唐山陶瓷集团公司、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 100%，故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陈思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 110 号

总部地址：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 110 号

2、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行业，

3、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墙地砖、工业理化陶瓷、特种陶瓷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4、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日用陶瓷、卫生陶瓷、特种陶瓷。

5、公司组织结构：主要包括骨质瓷、卫生陶瓷、建华、特种陶瓷、昌盛煤气、陶瓷研究院、马耐耐火材料、裕丰陶瓷、销售分公司、华祥分公司等十个分公司和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唐山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四个直接控股子公司，唐山奇诺卫生洁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一个间接控股孙公司、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一个参股公司。

6、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权发生重大变更、发生重大重组的有关说明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29.90% 股份，合计 67,878,421 股无偿划转给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54 号）同意此次股权划转行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交易对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冀东集团拟将其合法拥有的盾石机械 100% 股权、盾石建筑 100% 股权、盾石筑炉 100% 股权和盾石电气 51% 股权置入唐山陶瓷，置出唐山陶瓷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重组协议》以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为生效条件：

- 1、《重组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 2、按照相关规定经协议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已经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
- 4、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80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3 万元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692.88 万元。（2）欠缴税金及三险一金。（3）涉及多起法律诉讼，银行账户屡被法院查封。公司目前正积极通过资产重组等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中单独列报。少数股东分担的亏损如果超过其在子公司的权益份额，如该少数股东有义务且有能力弥补，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有关超额亏损将由本公司承担。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

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

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15%
3—4 年 (含 4 年)	30%
4—5 年 (含 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发出材料的成本计算方法，核算方法一经确定，年度内不得调整。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产品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故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生产领用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全部计入产品成本。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债券及权益工具的发行费用除外）。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

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

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5%	40 年	2.375%
土地使用权	0%	产权证载剩余年限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10-20 年	4%-10%	4.50%-9.60%
电子设备	5-10 年	4%-10%	9.00%-19.20%
运输设备	5-10 年	4%-10%	9.00%-19.20%
其他设备	5-10 年	5%-10%	9.0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

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

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的事项

三、税项

1、增值税：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销售执行“免、抵、退”政策，2009 年日用陶瓷出口退税率 11%-13%，卫生陶瓷 4%-9%。

2、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和 4%；

3、印花税：按照税务局核定的标准缴纳；

4、所得税：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唐山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奇诺卫生洁具有限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2007 年为获利年度，从 2007 年起执行两免三减半所得税政策，2009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半征收，税率为 1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唐马路	工业生产	390.90 (美元)	生产和销售日用陶瓷产品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	工业生产	14,80.58	生产日用陶瓷餐具、茶具、咖啡具和其它陶瓷制品，研究开发陶瓷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 29 号	工业生产	4,392.00	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生产、销售
唐山奇诺卫生洁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 15 号	工业生产	284 (美元)	生产中、高档卫生洁具及自产产品的包装所需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本公司产品

续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4,422.11	无	74.40%	74.40%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2,873.46	无	71.62%	71.62%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3,521.35	无	90%	90%
唐山奇诺卫生洁具有限公司	1,625.25	无	67.5%	67.5%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唐山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唐山路北区西窑道 30号	出口销售	32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要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陶瓷制品批发、零售;陶瓷制品贴花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唐山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00	无	90%	90%

2、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71.62%	拥有实际控制权
2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74.40%	拥有实际控制权
3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90.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4	唐山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拥有实际控制权
5	唐山奇诺卫生洁具有限公司	67.5%	拥有实际控制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49,551.84			1,238,055.13
美元						
小 计			1,249,551.84			1,238,055.1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306,267.20			9,256,802.25
美元	1,876.90	6.8282	12,815.84	2,815.88	6.8346	19,245.39
小 计	1,876.90		9,319,083.04	2,815.88		9,276,047.6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937,035.22			126,496.00
美元						-
小 计			13,937,035.22			126,496.00
合 计	1,876.90		24,505,670.10	2,815.88		10,640,598.77

注 1 .货币资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冻结款项 266,955.69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冻结款项 160,385.18 元 ;

注 2 .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3,865,071.33 元 , 主要原因为华美公司出售股票所得 , 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类别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98,905.00	415,545.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 计	798,905.00	415,545.00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年末金额
000709 唐钢股份	冻结	794,080.00
002259 升达林业	冻结	4,825.00

注 1. 2008 年 7 月 15 日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 (2008) 高执字第 1-12 号和 1-13 民事裁定书, 上述股票已被冻结。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0,956,218.15	22.32%	17,337,743.07	2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57,359,554.87	41.36%	57,359,554.87	66.2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0,384,557.27	36.32%	11,877,455.07	13.72%
合计	138,700,330.29	100.00%	86,574,753.01	100.00%

续表：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33,051,266.03	22.73%	18,818,756.94	2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45,681,297.44	31.40%	45,681,297.44	59.3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6,729,289.79	45.87%	12,475,985.31	16.21%
合计	145,461,853.26	100.00%	76,976,039.69	100.00%

注1. 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前五名往来款；

注2. 确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依据为账龄五年以上全额计提全额坏账的应收款项；

注3. 2009年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是本年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难度大, 该类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注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基普森(BIBSONOVERSEAS,INC)	12,246,821.51	7,609,849.98	62.14%	客户主要负责人变动,部分款项难以收回
九瓷厂服务公司	6,141,478.73	6,141,478.73	100.00%	多年难以收回
赵昌伟	5,035,681.29	3,021,408.77	60.00%	墙砖客户,预计一定比例损失
香港建益公司	4,059,791.54	391,383.33	9.64%	正常客户,按照账龄计提
盈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2,445.08	173,622.25	5.00%	正常客户,按照账龄计提
合计	30,956,218.15	17,337,743.06	56.0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57,359,554.87	100%	57,359,554.87	45,681,297.44	100%	45,681,297.44
合计	57,359,554.87	100%	57,359,554.87	45,681,297.44	100%	45,681,297.44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基普森(BIBSONOVERSEAS, INC)	销售客户	12,246,821.51	1年以内至5年以上	8.83%
九瓷厂服务公司	销售客户	6,141,478.73	5年以上	4.43%
赵昌伟	销售客户	5,035,681.29	4-5年	3.63%
香港建益公司	销售客户	4,059,791.54	1年以内至2-3年	2.93%
盈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472,445.08	1年以内	2.50%
合计		30,956,218.15		22.3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77,936.93	20.23%	9,600,293.08	30.37%
1—2 年	1,983,996.88	7.33%	14,053,985.19	44.46%
2—3 年	12,602,015.21	46.54%	3,062,053.04	9.69%
3 年以上	7,015,504.77	25.90%	4,893,884.47	15.48%
合计	27,079,453.79	100%	31,610,215.78	100%

注 1. 预付款项年末比期初减少 14.33%，主要原因是本年产量减少，预付货款相应减少；

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德盛公司迁建工程款，工程停建未结算；

注 3. 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商	4,000,000.00	2007 年	德盛工程暂停
丰润建安	建筑商	1,700,000.00	2007 年	德盛工程暂停
河北建工集团	建筑商	700,000.00	2007 年	德盛工程暂停
华北建设公司	建筑商	500,000.00	2007 年	德盛工程暂停
唐山陶瓷设计院	工程设计	270,000.00	2007 年	德盛工程暂停
合计		7,170,0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13,462,175.62	33.99%	9,053,795.82	38.16%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1,755,462.34	29.68%	11,755,462.34	49.5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4,387,170.75	36.33%	2,913,916.62	12.29%
合计	39,604,808.71	100.00%	23,723,174.78	100.00%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11,782,674.62	30.37%	8,571,404.47	38.87%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1,859,155.38	30.57%	11,859,155.38	53.7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5,149,540.42	39.06%	1,618,097.88	7.34%
合计	38,791,370.42	100.00%	22,048,657.73	100.00%

注1．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往来款；

注2．确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依据为账龄五年以上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所得税返还	6,189,741.41	6,189,741.41	100.00%	多年税收未返还
出口退税	4,810,527.64	519,649.44	10.80%	正常出口退税
上村大队	960,479.67	842,978.07	87.77%	厂区占地，预计较大比例损失
裕丰包装厂	818,606.90	818,606.90	100.00%	多年呆账难以收回
张荣星	682,820.00	682,820.00	100.00%	离职职工借款，无法查找
合计	13,462,175.62	9,053,795.82	67.25%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所得税返还	税收返还	6,189,741.41	5年以上	15.63%
出口退税	退税	4,810,527.64	1-2年	12.15%
上村大队	厂区占用	960,479.67	1年以内至5年以上	2.43%
裕丰包装厂	借款	818,606.90	5年以上	2.07%
张荣星	借款	682,820.00	5年以上	1.72%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4,893,832.59	716,859.62	24,176,972.97	22,328,552.46	716,859.62	21,611,692.84
在产品	88,277,840.61	11,005,800.96	77,272,039.65	86,402,035.33	2,970,188.89	83,431,846.44
库存商品	318,189,527.55	76,694,850.09	241,494,677.46	311,936,205.07	63,023,023.76	248,913,181.31
低值易耗	2,806.34		2,806.34	2,326.65		2,326.65
包装物	14,439,719.01		14,439,719.01	15,549,706.14	2,291,733.91	13,257,972.23
在途物资				31,735.08	-	31,735.08
合 计	445,803,726.10	88,417,510.67	357,386,215.43	436,250,560.73	69,001,806.18	367,248,754.55

注：本公司存货年末较期初增加 2.19%，主要原因为本年末生产量略有增长库存相应增加。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原材料	716,859.62				716,859.62
在产品	2,970,188.89	9,049,091.85		1,013,479.78	11,005,800.96
库存商品	63,023,023.76	17,936,046.38		4,264,220.05	76,694,850.09
低值易耗					
包装物	2,291,733.91			2,291,733.91	
在途物资				-	
合 计	69,001,806.18	26,985,138.23		7,569,433.74	88,417,510.6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完工入库	1.15%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出售转销	1.34%
低值易耗			
包装物		加工用于生产	15.87%
在途物资			
合计			1.70%

7、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公路债券	76,500.00	76,500.00
合 计	76,500.00	76,500.00

注：持有至到期投资系唐港高速公路定向债券投资，根据国资 2007[173]号文件，唐港高速公路定向债券不支付利息。

8、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矿西路38号	王雅静	工业	2,500.00	36%	36%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08,138,972.55	320,330,060.55	-12,191,088.00	77,881,556.54	-1,440,007.88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中：成本	9,000,000.00		9,000,000.00		
损益调整	-9,062,291.83		-9,062,291.83		
其他权益变动	62,291.83		62,291.83		
合 计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	36%	36%	

注：本年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亏损 1,440,007.88 元，本公司应负担投资损失 518,402.84 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的原则，本期未确认投资损失，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4,388,791.68 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67,000,000.00			67,000,000.00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67,000,000.00			67,0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700,000.16	1,340,000.04		8,040,000.20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6,700,000.16	1,340,000.04		8,040,000.2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0,299,999.84	-1,340,000.04		58,959,999.80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60,299,999.84	-1,340,000.04		58,959,999.80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0,299,999.84			58,959,999.80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60,299,999.84			58,959,999.80

注：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产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46,815,671.88	294,800.00	34,121,306.80	212,989,165.08
机器设备	292,882,443.24	2,360,002.61	35,380,758.67	259,861,687.18
电子设备	6,995,443.68	187,248.44	1,018,792.61	6,163,899.51
运输设备	11,089,942.86	654,686.00	678,551.37	11,066,077.49
其他	20,623.00			20,623.00
合 计	557,804,124.66	3,496,737.05	71,199,409.45	490,101,452.2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0,907,233.85	6,328,507.30	9,006,408.40	78,229,332.75
机器设备	179,873,485.46	12,398,713.05	8,380,373.46	183,891,825.05
电子设备	4,975,842.88	488,020.94	751,496.56	4,712,367.26
运输设备	5,651,351.83	604,690.29	162,414.75	6,093,627.37
其他	18,560.70	-	-	18,560.70
合 计	271,426,474.72	19,819,931.58	18,300,693.17	272,945,713.13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5,908,438.03	-6,033,707.30	25,114,898.40	134,759,832.33
机器设备	113,008,957.78	-10,038,710.44	27,000,385.21	75,969,862.13
电子设备	2,266,122.22	-300,772.50	267,296.05	1,451,532.25
运输设备	5,192,069.61	49,995.71	516,136.62	4,972,450.12
其他	2,062.30			2,062.30
合 计	286,377,649.94	-16,323,194.53	52,898,716.28	217,155,739.1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929,879.22		929,879.22	-
机器设备	27,024,511.25		23,343,398.31	3,681,112.94
电子设备	11,250.00		11,250.00	-
运输设备	120,964.05		-	120,964.05
其他	-		-	-
合 计	28,086,604.52		24,284,527.53	3,802,076.99
五、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164,978,558.81			134,759,832.33
机器设备	85,984,446.53			72,288,749.19
电子设备	2,266,122.22			1,451,532.25
运输设备	5,059,855.56			4,851,486.07
其他	2,062.30			2,062.30
合 计	258,291,045.42			213,353,662.14

注 1. 本期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52,898,716.28 元。主要原因：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09)唐执字第 116 号执行裁定书、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09)唐执字第 116-1 号执行裁定书、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09)唐执字第 11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西侧的房

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17,108.46 万元人民币抵偿公司所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全部本金 15,886.751 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利息 1,221.709 万元人民币； 根据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 年）张法执字第 50-1 号及昌盛煤气分公司与张家口旭东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东煤炭”）签署的协议书，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拆除，以抵偿所欠旭东煤炭的 200 万元债务。拆除的固定资产协议价格 240 万元，目前固定资产拆除工作正在执行中，固定资产净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注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24,284,527.53 元。原因同注 1、 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24,284,527.53 元，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注 3．由于华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淄博市普裕化工有限公司 710,612 元欠款，2008 年 12 月 15 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出具（2008）民执裁字第 730 号裁定书，查封了该公司生产线彩烤一号烤花窑所有设备，不准许转移变卖，涉及资产原值 2,901,832.57 元，净值 2,287,559.32 元；

注 4．房屋建筑物原值 20,445,550.83 元为唐山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抵债转入，尚未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注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额中，全部为本年计提；

注 6．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10,599.56 元。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瓷厂混凝土柱	152,549.11	152,549.11		152,549.11	152,549.11	
高档洁具示范线				615,150.00		615,150.00
生产系统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380,000.00
墙砖技改	1,090,641.31	1,090,641.31		1,090,641.31	1,090,641.31	
小电窑	1,600.00		1,600.00			
合 计	1,624,790.42	1,243,190.42	381,600.00	2238340.42	1,243,190.42	995,150.0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一瓷厂混凝土柱	152,549.11			152,549.11	闲置多年
墙砖技改	1,090,641.31			1,090,641.31	闲置多年
合 计	1,243,190.42			1,243,190.42	

13、工程物资

物资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专用材料				
专用设备	227,662.70	4,273.51	231,936.21	
材料差异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其他				
合 计	227,662.70	4,273.51	231,936.21	

14、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原因
报废卫生陶瓷设备	908,663.57	402,023.21	待售报废资产
昌盛煤气拆迁设备		2,400,000.00	抵债资产正在拆除
华美报废设备	557,539.33	6,200.00	待售报废资产
合 计	1,466,202.90	2,808,223.21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54,980,295.79	-	27,488,082.04	127,492,213.75
土地使用权	149,768,728.79		27,488,082.04	122,280,646.75
专有技术	1,656,000.00			1,656,000.00
商标权	828,000.00			828,000.00
软件	508,527.00			508,527.00
专有技术服务	2,219,040.00			2,219,0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35,416.00	3,719,585.38	3,992,621.05	18,762,380.33
土地使用权	16,212,356.18	3,192,388.74	3,992,621.05	15,412,123.87
专有技术	952,200.00	165,600.00		1,117,800.00
商标权	476,100.00	82,800.00		558,900.00
软件	118,811.82	56,892.64		175,704.46
专有技术服务	1,275,948.00	221,904.00		1,497,852.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944,879.79	-3,719,585.38	23,495,460.99	108,729,833.42
土地使用权	133,556,372.61	-3,192,388.74	23,495,460.99	106,868,522.88
专有技术	703,800.00	-165,600.00	-	538,200.00
商标权	351,900.00	-82,800.00	-	269,100.00
软件	389,715.18	-56,892.64	-	332,822.54
专有技术服务	943,092.00	-221,904.00	-	721,18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专有技术				-
商标权				-
软件				-
专有技术服务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944,879.79			108,729,833.42
土地使用权	133,556,372.61			106,868,522.88
专有技术	703,800.00			538,200.00
商标权	351,900.00			269,100.00
软件	389,715.18			332,822.54
专有技术服务	943,092.00			721,188.00

注 1 . 本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为 3,719,585.38 元。

注 2. 冀唐国用【2003】字第 1663 号土地，面积 19117.20 m²，冀唐国用【2003】字第 1666 号土地，面积 84736.30 m²，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投资	6,286,877.00			6,286,877.00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投资	6,757,959.91			6,757,959.91	6,757,959.91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投资	2,138,476.78			2,138,476.78	2,138,476.78
合 计		15,183,313.69			15,183,313.69	8,896,436.6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6,981.26	244,340.75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41,636.50
小 计	296,981.26	285,97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 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329,377.45	48,863,428.47
可抵扣亏损	35,419,546.07	22,390,097.15
合 计	86,748,923.52	71,253,525.62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 注
2010 年度	1,552,684.26	4,509,666.02	2009 年尚未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不含 2009 年度未经税务机关确认的未弥补亏损额。
2011 年度	2,620,778.30	33,114,456.35	
2012 年度	9,315,487.91	2,620,778.30	
2013 年度	88,189,233.80	49,315,487.91	
合 计	141,678,184.27	89,560,388.58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86,574,753.01
其他应收款	23,723,174.78
存货	88,417,510.67
固定资产	3,802,076.99
在建工程	1,243,190.42
固定资产清理	3,932,653.62
合 计	207,693,359.49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9,024,697.42	11,273,230.37			110,297,927.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69,001,806.18	26,985,138.23		7,569,433.74	88,417,510.6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86,604.52			24,284,527.53	3,802,076.9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43190.42				1,243,190.4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8,896,436.69				8,896,436.69
十四、其他		3,932,653.62			3,932,653.62
合计	206,252,735.23	42,191,022.22		31,853,961.27	216,589,796.18

注 1. 本期坏账准备比上期增加 11,273,230.37 元，原因是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回收困难，预计形成坏账

金额增加；

注 2 .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比上期增加 19,415,704.49 元，主要是出口欧美国家日用瓷产量减少等原因造成的售价低于成本，形成存货跌价损失；

注 3 . 其他为固定资产清理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的减值准备。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类 别	年未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50,000.00
保证借款	9,100,000.00	58,511,301.86
信用借款		
合 计	9,100,000.00	60,461,301.86

注 1 . 抵押借款 195 万元减少：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 号执行裁定书、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1 号执行裁定书、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西侧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17,108.46 万元人民币抵偿公司所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全部本金 15,886.751 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利息 1,221.709 万元人民币；

注 2 . 保证借款减少：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华美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订还本免息协议，归还借款本金 8,667,696.00 元，豁免全部利息 2,487,989.18 元；2009 年 12 月 1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冀执字第 00003-6 号将华美公司名下的股票变现价款 24,370,615.23 元扣划还款，其中扣划归还华美本金 8,667,696 元及案件受理费 74,730 元，扣划归还长城公司短期借款担保款项 20,357,299.23 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冀执字第 1849 号将华美公司名下的股票变现价款 26,107,284.31 元扣划归还信达管理公司借款，其中本金 16,289,166.81 元，利息 9,818,117.50 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减免利息协议，以现金一次性归还

借款本金 923,382.67 元，利息 153,558.72 元免除。

2009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归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借款 2,800,000.00 元，双方协议免除利息。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保证人	预计还款期
唐山商业银行缸窑支行	4,000,000.00	9.71%	生产经营	资金紧张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2010 年
唐山商业银行翔云道支行	5,100,000.00	11.95%	生产经营	资金紧张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2010 年

注 1. 短期借款均已逾期，且未办理展期手续。

20、应付账款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
唐海县材料公司	5,318,981.18	5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唐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2,077,987.05	1-2 年至 5 年以上	资金紧张	
张家口旭东煤碳有限责任公司	2,005,057.90	2-3 年	资金紧张	
唐山市燃气总公司	1,451,544.57	3-4 年	资金紧张	
九江星庐瓷土矿五分矿 张宝才	1,397,139.82	1-2 年	资金紧张	

21、预收款项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燕京家具公司	3,456,000.01	3 年以上	预收租房款，房屋建筑已转让
唐山开平世宇商贸公司	709,228.04	2-3 年	常年销售客户预收款
深圳市华海贸易公司	245,558.71	3 年以上	常年销售客户预收款
南京市城里城外商贸有限公司	370,805.54	1-2 年	常年销售客户预收款
南京盛发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156,086.51	1-2 年	常年销售客户预收款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2,127.32	77,121,458.87	78,044,200.19	1,319,386.00
二、职工福利费	1,381,282.09	483,225.93	1,021,100.73	843,407.29
三、社会保险费	132,252,046.37	51,648,028.76	17,652,069.32	166,248,005.8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10,277.44	10,650,464.86	10,196,296.87	664,445.4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0,507,730.98	36,518,285.13	6,300,131.05	150,725,885.0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0,839,883.04	3,445,959.85	393,037.42	13,892,805.47
5、工伤保险费	694,154.91	1,033,318.92	762,603.98	964,869.85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800,008.00	3,523,991.76	77,464.30	17,246,535.46
五、工会经费	12,554,310.64	1,216,651.58	65,915.39	13,705,046.83
六、职工教育经费	1,471,836.55	102,510.20	77,060.49	1,497,286.26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九、其他	756,802.86	155,785.50	465,530.00	447,058.3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64,458,413.83	134,251,652.60	97,403,340.42	201,306,726.01

注1．职工福利费期末余额主要是中外合资子公司按照税后净利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注2．拖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23、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8,768,586.64	11,618,160.91
营业税	8,421,162.77	2,392,175.19
城建税	3,440,916.94	2,554,415.72
教育费附加	3,166,465.92	2,658,044.06
所得税	5,005,635.57	4,643,159.72
土地使用税	17,895,333.70	17,585,638.56
车船税	2,996.00	2,996.00
房产税	8,820,590.10	8,736,178.81
印花税	200,940.64	84,598.94
个人所得税	-76,602.51	-90,826.75
土地增值税	14,887,023.75	
合计	70,533,049.52	50,184,541.16

注．年末应缴土地增值税余额系处置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应纳的土地增值税。

24、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借款利息	79,547,062.18	98,018,617.54
个人借款利息		2,202,739.73
合计	79,547,062.18	100,221,357.27

25、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河北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78,785.12	78,785.12	用于生产经营
中国陶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594,634.39	594,634.39	用于生产经营
美国塞达胜公司	12,860,107.22	12,860,107.22	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13,533,526.73	13,533,526.73	

26、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唐山陶瓷集团唐山市建筑陶瓷厂破产清算组	14,100,000.00	2-3 年	德盛占地暂拨款
巍山保温材料厂	13,496,000.00	1-2 年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4-5 年	资金紧张未偿还
唐山市财政局	5,827,400.00	4-5 年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唐山汉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3,561,241.65	1-2 年至 2-3 年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合 计	46,984,641.65		

(3) 其他应付款中包含用于生产经营向其他单位及个人有息借款 24,035,640.00 元，月利率在 1.18% 至 5% 之间。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类别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15,000.00	169,794,51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其他		
合 计	1,815,000.00	169,794,51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详见五、19、注 1。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类别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9,950,000.00
保证借款	1,815,000.00	149,802,510.00
信用借款		42,000.00
合 计	1,815,000.00	169,794,510.00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本币金额	外币金	本币金额
农行唐山分行直属营业部	1991-12-27	1996-11-15	人民币	8.46		215,000.00		600,000.00
农行唐山分行直属营业部	1991-9-23	1995-8-15	人民币	8.46		1,000,000.00		1,000,000.00
农行唐山分行直属营业部	1992-5-21	1996-11-15	人民币	8.46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1,815,000.00		2,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借款资金	逾期未偿还原	预期还款期
				用途		
农行唐山分行直属营业	215,000.00	1996-11-15	8.46	技术改造	资金紧	2010 年
农行唐山分行直属营业	1,000,000.00	1995-8-15	8.46	技术改造	资金紧	2010 年
农行唐山分行直属营业	600,000.00	1996-11-15	8.46	技术改造	资金紧	2010 年
合 计	1,815,000.00					

28、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说明
项目配套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拨款超过三年
技术课题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拨款超过三年
陶瓷蓄热体产业技术研发	450,000.00			450,000.00	拨款超过三年
高性能陶瓷电热转换管	200,000.00			200,000.00	拨款超过三年
环保技术资金	249,989.00			249,989.00	拨款超过三年
陶瓷研究项目资金	1,559,567.81		395,482.02	1,164,085.79	拨款超过三年
ERP 微机系统管理	583,903.00			583,903.00	拨款超过三年
水煤浆项目	235,542.00			235,542.00	拨款超过三年
合 计	4,529,001.81		395,482.02	4,133,519.79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470,951.20	5,549,912.28
合 计	4,470,951.20	5,549,912.28

本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 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炉风口技术开发		600,000.00		600,000.00
高档手拉坯骨质艺术瓷的研制		53,221.96		53,221.96
小 计	-	653,221.96	-	653,221.96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普通日用瓷生料釉改熔块釉创新能力	125,000.00		125,000.00	-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4,400,000.00		4,400,000.00	-
利用氮化硅重晶碳化硅新型材料技术	673,684.21		673,684.21	-
高炉风口技术开发	33,333.33		33,333.33	-
陶瓷企业技术平台建设	157,894.74	200,000.00	357,894.74	-
环保治理资金		129,000.00	129,000.00	-
高档手拉坯骨质艺术瓷的研制		146,778.04	91,748.80	55,029.24
中小企业技术平台服务体系专项		3,600,000.00		3,600,000.00
新技术开发补贴	160,000.00	162,700.00	160,000.00	162,700.00
小 计	5,549,912.28	4,238,478.04	5,970,661.08	3,817,729.24
合 计	5,549,912.28	4,891,700.00	5,970,661.08	4,470,951.20

30、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数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929,421						94,929,421
3.其他内资持股	3,720,579				-3,720,579	-3,720,5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720,579				-3,720,579	-3,720,5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8,650,000				-3,720,579	-3,720,579	94,929,4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8,350,000				3,720,579	3,720,579	132,070,5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28,350,000				3,720,579	3,720,579	132,070,579
股份总数	227,000,000					227,000,000	227,000,000

31、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资本(或股本)溢价	226,763,661.47			226,763,661.47
其他资本公积	926,460.31			926,460.31
合 计	227,690,121.78			227,690,121.78

32、库存股

根据 2003 年 11 月 12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唐执字 121-127 号文件将唐山陶瓷集团持有的“唐山陶瓷”股份 15,070,579 股按每股 2.91 元抵欠本公司之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的债务 43,855,384.89 元, 2003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后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持有“唐山陶瓷”股份 15,070,579 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美公司累计出售 7,567,455.00 元(持股 260.05 万股), 年末余额 36,287,929.89 元(持股 1,247.01 万股), 2009 年出售转出 35,621,307.09 元(持股 1,224.10 万股),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6,622.80 元(持股 22.91 万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子公司华美公司持股进行了合并抵销。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578,286.19			14,578,286.1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4,578,286.19			14,578,286.19

3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61,243,918.58	-198,147,791.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243,918.58	-198,147,791.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3,324.31	-163,096,126.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	-428,167.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6,928,761.93	-361,243,918.58

注：其他项目为资不抵债子公司，资本公积减少应当由母公司承担，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列示的超额亏损金额。

3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63,939,621.14	348,442,428.14
其他业务收入	2,902,089.49	6,986,514.98
营业收入合计	266,841,710.63	355,428,943.12
主营业务成本	235,761,811.30	304,280,992.15
其他业务成本	1,822,536.91	4,205,191.86
营业成本合计	237,584,348.21	308,486,184.0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陶瓷生产销售行业	263,939,621.14	235,761,811.30	348,442,428.14	304,280,992.15
合计	263,939,621.14	235,761,811.30	348,442,428.14	304,280,992.1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陶瓷	108,670,468.60	116,343,250.79	220,088,687.74	213,940,522.38
建筑卫生陶瓷	112,062,378.27	88,781,648.76	107,631,741.14	74,437,911.36
特种陶瓷	9,718,433.64	5,946,565.48	10,583,522.78	6,095,147.26
自营代理及其他	29,868,553.86	21,761,402.08	4,792,771.34	5,031,424.74
金水	3,619,786.77	2,928,944.19	5,345,705.14	4,775,986.41
合计	263,939,621.14	235,761,811.30	348,442,428.14	304,280,992.1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收入	145,537,275.55	140,191,217.06	119,707,129.61	90,063,842.14
国外销售收入	118,402,345.59	95,570,594.24	228,735,298.53	214,217,150.01
合计	263,939,621.14	235,761,811.30	348,442,428.14	304,280,992.1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香港世丽(GLOBE WELL INTERNATIONALLTD)	25,284,238.05	9.58%
英属维尔京群岛赛乐普公司	14,328,586.79	5.43%
香港建益公司	12,630,071.98	4.79%
美国太阳花公司	9,008,949.11	3.41%
唐山佑群商贸有限公司	8,831,532.14	3.35%
合计	70,083,378.07	26.55%

注：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4.92%，主要原因为受经济危机的影响，销往欧美国家日用瓷商品销售收入减少以及由于减免土地使用税相应对参股子公司-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费进行

减免减少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建税	719,987.18	882,609.45	7%
教育费附加	411,405.95	504,725.90	4%
营业税	334,881.40	558,388.78	5%
合 计	1,466,274.53	1,945,724.13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212,199.08	29,811,276.53
减：利息收入	488,738.46	184,199.66
汇兑损失	319,539.27	2,728,844.10
减：汇兑收益	10,002.42	203,388.48
手续费	117,509.35	194,829.64
合 计	30,150,506.82	32,347,362.13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273,230.37	12,158,296.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985,138.23	17,808,872.5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284,527.5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3,932,653.62	
合 计	42,191,022.22	54,251,697.00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360.00	-392,353.3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383,360.00	-392,353.32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5,542.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0	-182,00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18,439.41	13,995,159.71
其他		
合 计	51,318,474.41	10,847,613.66

(2) 本年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增长 373.09%，其原因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冀执字第 1849 号、2009 年 12 月 1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冀执字第 00003-6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持有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股的冻结，股票出售所得收益。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639,118.94	1,172,088.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683,920.24	1,172,088.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2,955,198.70	
债务重组利得	23,715,474.64	45,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捐赠利得		
政府补助	5,998,461.08	2,436,172.53
盘盈利得		
其他	931,977.36	208,865.78
合 计	138,285,032.02	3,862,126.8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普通日用瓷生料釉改熔块釉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25,000.00	125,000.00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4,400,000.00		
陶瓷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557,894.74	392,105.26	
新产品开发补贴	587,800.00	420,000.00	
环保治理资金	129,000.00	690,000.00	
石膏模型增强技术研究		100,000.00	
日用瓷一次烧熔块釉的研制		100,000.00	
利用炉窑余热采暖及干燥坯体节能技术改造项		250,000.00	
高炉风口技术开发	33,333.33	66,666.67	
微晶氧化铝交移耐磨材料	73,684.21	126,315.79	
高档手拉坯骨质艺术瓷的研制	91,748.80		
国资委补助款		136,084.81	
博览会财政补贴经费		30,000.00	
合 计	5,998,461.08	2,436,172.53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0,557.18	738,598.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0,557.18	738,598.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
非常损失	-	
其他	1,151,007.79	1,248,273.92
合 计	1,971,564.97	1,989,872.42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2,114.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355.14	11,284,652.53
合计	350,758.96	11,284,652.53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6	0.06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0.76	-0.76	-0.77	-0.7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386,000.00
小 计		-4,386,000.00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金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35,621,307.09	7,567,455.00
减：与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5,621,307.09	7,567,455.00
合 计	35,621,307.09	3,181,455.00

其他综合收益的说明：详见五、32。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财政拨款科技、环保费	5,416,600.00
唐山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拨入	1,866,451.40
冻结款项解冻转入	14,203,990.91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发生额等	20,484,470.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运输费用	5,423,814.08
广告费	783,540.00
业务招待费	2,759,572.26
办公费	1,695,918.99
港杂费	1,134,809.92
租赁费	674,299.00
财产保险	353,253.29
差旅费	1,362,373.60
排污费	201,183.22
商检费	416,202.89
包装费	135,832.78
中介机构费	2,637,240.00
通讯费	84,102.65
修理费	1,185,989.48
佣金	578,770.00
会议及参展费	1,134,809.92
手续费支出	2,781.59
水电费	887,394.15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发生额等	19,302,936.66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32,733.58	-177,740,34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91,022.22	54,251,69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19,931.58	24,307,306.03
无形资产摊销	3,719,585.38	3,870,45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106,818,561.76	-433,49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360.00	392,353.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29,558.35	32,359,006.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18,474.41	-10,847,6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4.01	11,284,65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3,165.37	-24,685,153.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8,846.68	7,618,66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78,543.15
其他		-266,95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6,592.47	-21,810,877.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345,284.92	10,373,643.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73,643.08	7,674,503.0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1,641.84	2,699,139.99

注：其他为本年度债务重组金额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4,345,284.92	10,373,643.08
其中：库存现金	1,249,551.84	1,238,05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58,697.86	9,034,55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937,035.22	101,030.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5,284.92	10,373,643.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4,505,670.10 元，扣除不符合现金定义和现金等价物的冻结资金 160,385.18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5,284.92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独资企业	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张增光	运营资本、水泥及装备销售等	1,115,776,836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国有独资企业	唐山市路北区西窑么长宁道	李润平	国有资产投资：分公司生产销售陶瓷等	423,998,000

续表：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对本企业的控股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0%	29.90%	唐山市国资委	10479442-3
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0.62%	10.62%	唐山市国资委	10479370-3

本企业的母公司的情况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组织机构代 码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河北省唐山市唐马路	孙靖	生产和销售日用陶瓷产品	390.90 (美元)	74.40	74.40	60105027-3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	陈思	生产和销售日用陶瓷	1480.58	71.62	71.62	60105097-8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 15 号	董进会	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生产、销售	4392.00	90.00	90.00	71310082-9
唐山奇诺卫生洁具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唐山市路北区滨河路 15 号	董进会	生产中、高档卫生洁具	284 (美元)	67.50	67.50	73562653-0
唐山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唐山路北区西窑道 30 号	陈思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20.00	90.00	90.00	74685685-X

3、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矿西路38号	王雅静	工业	2,500.00	36%	36%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08,138,972.55	320,330,060.55	-12,191,088.00	77,881,556.54	-1,440,007.88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没有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期没有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情况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本公司坐落唐山市开平矿西路 38 号的 399,232.9 平方米土地，每年租赁费原为每年 174 万元。2008 年国家调增土地使用税计税标准，经双方协商租赁费相应从 174 万元增至 472 万元，2009 年唐山市地税一分局公司唐地税直一函(2009)12 号文，免征本公司 2008 年土地使用税，鉴于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安置本公司停产企业职工就业及土地使用税实际得到减免，相应

对 2009 年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费给予减免。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其他应付款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12,057.66	2,212,057.66	往来款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
其他应收款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33,922.77	5,933,922.77	应收租赁费

七、或有事项

1、由于华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淄博市普裕化工有限公司 710612 元欠款，2008 年 12 月 15 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2008）民执裁字第 730 号裁定书，查封该公司生产线彩烤一号烤花窑所有设备，不准许转移变卖，涉及资产原值 2,901,832.57 元，净值 2,156,976.88 元。

2、根据 2008 年 6 月 7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淄执复字第 8 号复议决定书，由于华美公司在执行高青青苑蓝天板有限公司与天津兆捷纸制品买卖纠纷议案中，未尽协助查封被执行人天津兆捷纸制品 68 万元的债权，被处罚款 3 万元；根据 2008 年 7 月 15 日山东省高青县人民法院（2008）高执字第 1-12 号和 1-13 民事裁定书，要求贵公司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赔偿高青青苑蓝天板有限公司 68 万元，并冻结贵公司持有的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 万股或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 万股、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股。

3、其他金额较小的诉讼事项 8 起，均为逾期未付货款，涉及金额合计 205 万元。

八、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涉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签订了《关于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29.90% 股份，合计 67,878,421 股无偿划转给冀东集团。

2009 年 7 月 17 日冀东集团在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及未来 12 个月内对*ST 唐陶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冀东集团正在筹划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对*ST 唐陶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获利能力弱的陶瓷制品业相关资产将被置出，同时，冀东集团所持有的优质装备制造业及水泥工程承包和维修业务资产将被注入到上市公司，实现唐陶股份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化解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如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ST 唐陶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装备制造业及水泥工程承包和维修。

2、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冀东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过渡期内不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将根据后续重组进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本着对中小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调整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冀东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3、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鉴于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将发生变更，冀东集团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届时经营范围等变化的实际情况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在冀东集团后续优质资产注入、资产置换等重组计划及相关资产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现有经营性资产、业务、人员无重大变更计划；未来资产重组、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人员将随资产、负债和业务等将被置出，冀东集团所拥有的优质资产将置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人员将随资产置入而进入上市公司。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以物抵债

本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 号执行裁定书、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1 号执行裁定书、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2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 一、将公司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西侧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17,108.46 万元人民币抵偿公司所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全部本金 15,886.751 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利息 1,221.709 万元人民币, 抵债资产自裁决之日起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所有; 二、法院裁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可持上述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裁定已经生效, 2009 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10,736.54 万元, 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债务重组

2009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归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借款 2,800,000.00 元, 双方协议免除利息, 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3,671,138.00 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 本公司昌盛煤气分公司与万全县旺盛煤炭销售中心签订和解协议书, 昌盛煤气偿还 468,900.00 元, 余款不再支付, 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13,787.85 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由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代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以股票变现款偿还借款本金 20,357,299.23 元, 豁免全部利息, 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7,079,030.49 元;

2009 年 9 月本公司与唐山市东方石膏厂签订协议书, 本公司偿还货款 11,310.00 元、余款不再支付, 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4,162.00 元;

2009 年 9 月本公司与唐山市开平区栗园镇福利耐火材料厂签订协议书, 本公司偿还货款 500,000.00 元, 余款不再支付, 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56,204.85 元;

2009 年 9 月本公司与高文存签订协议书, 本公司偿还货款 222,100.00 元, 余款不再支付, 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55,552.93 元;

2009 年 9 月本公司与唐山市丰润区华生绳类加工厂签订协议书, 本公司偿还货款 35,245.00 元, 余款不再支付, 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8,810.39 元;

200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昌盛煤气分公司与王丽刚、孟祥广签订协议书，昌盛煤气偿还 100,000.00 元，余款不再支付，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41,941.95 元；

200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昌盛煤气分公司与谭会文签订协议书，昌盛煤气偿还 20,000.00 元，余款不再支付，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8,573.30 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昌盛煤气分公司与唐山雷浩能源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昌盛煤气偿还 100,000.00 元，余款不再支付，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58,034.00 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昌盛煤气分公司与债权人唐山聚达物资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昌盛煤气偿还应付货款 40,000.00 元后余款不再支付，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951.96 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卫生陶瓷分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归还本金 9,000,000.00 元，利息免除，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9,597,606.17 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骨质瓷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减免利息协议，以现金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923,382.67 元，利息免除，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153,558.72 元；

2009 年 10 月，本公司昌盛煤气分公司与债权人唐山华北物资储运中心货款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昌盛煤气偿还应付货款 80,000.00 元后余款不再支付，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73,393.12 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订还本免息协议，归还借款本金 8,667,696.00 元，豁免全部利息，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487,989.18 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贵公司与债权人王岩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偿还王岩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8,000,000.00 元，其余利息及罚款豁免，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02,739.73 元；

上述债务重组，合计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23,715,474.64 元。

3、本公司子公司德盛陶瓷所在的地块将要被唐山市政府收回，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改字（2007）110 号《关于同意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德盛公司房地产置换和迁建工程补偿费用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所属德盛公司房地产置换和拆建工程补偿费用为 9,664 万元，如发生不可预见费用，经审核后再行拨付。2007 年度已经收到唐山陶瓷集团唐山市建筑陶瓷厂破产清算组转来的代付拆迁款 1,810 万元，已经预付德盛公司迁建工程款 7,615,000 元。目前拆迁工程由于该项目规划可能变动，暂时停止建设。

4、本公司持续经营中存在事项及应对计划

持续经营存在事项如下：

(1) 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33 万元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692.88 万元。

(2) 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25,207.19 万元。

(3) 欠缴税金及三险一金。

(4) 涉及多起法律诉讼，2009 年唐山陶瓷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作出(2009)唐执字第 116 号、116-1、11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西侧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17,108.46 万元人民币抵偿公司所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全部本金 15,886.751 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利息 1,221.709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10,736.54 万元。上述法院裁决已经生效，并裁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自法院裁决生效之日起享有上述抵债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5) 银行账户屡被法院查封，银行结算业务受限，出现大额现金结算和借用其他单位账户结算现象。

本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事项，公司计划采取应对措施：

(1) 通过资产重组等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经营。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80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重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2) 充分利用唐山市政府“退二进三”政策，争取政府对企业的补偿费用，缓解因资金紧张对生产经营产生的严重影响。

(3) 大力进行产品结构调整，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大力开拓市场

(4) 全面完善和落实质量标准和质量制度，确保产品实物质量稳步提高

(5) 以计划管理和成本管理为重点，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6) 以压缩资金占用为重点，强化产销衔接，向科学管理要效益。

(7) 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强化资金调度，保证资金合理使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5,991,743.34	27.66%	9,722,699.31	20.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32,237,513.13	34.30%	32,237,513.13	66.7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5,742,846.64	38.04%	6,313,275.03	13.08%
合计	93,972,103.11	100.00%	48,273,487.47	100.00%

续表：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5,610,573.56	26.50%	3,712,433.68	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7,527,708.72	28.48%	27,527,708.72	69.48%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3,523,144.73	45.02%	8,380,202.81	21.15%
合计	96,661,427.01	100.00%	39,620,345.21	100.00%

注1. 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应收账款前五名往来款；

注2. 确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依据为账龄五年以上全额计提全额坏账的应收款项；

注3. 2009年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增加的原因是本年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难度大，该类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注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13,762,431.8	3,695,514.84	26.85%	经营困难，预计有
赵昌伟	5,035,681.29	2,872,696.37	57.05%	账龄长，预计较大
盈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2,445.08	173,622.25	5.00%	正常客户，按照账
葛昌双	1,870,386.84	1,870,386.84	100.00%	账龄超过五年，回
刘桂芝	1,850,798.33	1,110,479.00	60.00%	预计 60%的损失
合计	25,991,743.34	9,722,699.31	37.4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2,237,513.13	100%	32,237,513.13	27,527,708.72	100%	27,527,708.72
合计	32,237,513.13	100%	32,237,513.13	27,527,708.72	100%	27,527,708.7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62,431.80	一年以内 1732858.79 元，2-3 年 12029573.01 元	14.65%
赵昌伟	销售客户	5,035,681.29	3-4 年 495708 元，4-5 年 4539973.29 元	5.36%
盈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472,445.08	1 年以内	3.70%
葛昌双	销售客户	1,870,386.84	5 年以上	1.99%
刘桂芝	销售客户	1,850,798.33	4 年至 5 年	1.97%
合计		25,991,743.34		27.67%

(5) 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762,431.80	14.2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92,109,671.29	88.11%	39,755,559.93	86.89%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2,773,716.03	2.65%	2,773,716.03	6.0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9,650,757.49	9.24%	3,225,889.54	7.05%
合计	104,534,144.81	100.00%	45,755,165.50	100.00%

续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64,511,509.89	79.81%	27,157,943.85	88.53%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1,192,713.77	1.48%	1,192,713.77	3.8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5,124,908.83	18.71%	2,324,548.76	7.58%
合计	80,829,132.49	100.00%	30,675,206.38	100.00%

注1．确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往来款；

注2．确定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依据为账龄五年以上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注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45,480,115.42	22,782,230.48	50.09%	关联企业,按照账龄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22,058,718.89	5,812,546.84	26.35%	关联企业,按照账龄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12,447,172.80	4,316,932.80	34.68%	关联企业,按照账龄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	5,933,922.77	654,108.41	11.02%	关联企业,按照账龄
所得税返还款	6,189,741.41	6,189,741.41	100.00%	账龄超过五年,回收
合计	92,109,671.29	39,755,559.9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773,716.03	100.00%	2,773,716.03	1,192,713.77	100%	1,192,713.77
合计	2,773,716.03	100.00%	2,773,716.03	1,192,713.77	100%	1,192,713.77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480,115.42	1 年以上至 5 年以上	43.51%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058,718.89	1 年以上至 5 年以上	21.10%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447,172.80	1 年以上至 5 年以上	11.91%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33,922.77	1-2 年至 2-3 年	5.68%
所得税返还款	税收返还	6,189,741.41	5 年以上	5.92%
合计		92,109,671.29		88.11%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5,480,115.42	43.51%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058,718.89	21.10%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447,172.80	11.91%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33,922.77	5.68%
合计		85,919,929.88	82.1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221,083.10	74.40%	74.40%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734,569.93	71.62%	71.62%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213,461.50	90.00%	90.00%	
唐山陶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3,908.12	90.00%	90.00%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36.00%	36.00%	
合计		120,033,022.65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现金股利
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	44,221,083.10		44,221,083.10			
河北长城陶瓷有限公司	28,734,569.93		28,734,569.93	28,734,569.93		
唐山德盛陶瓷有限公司	35,213,461.50		35,213,461.50			
唐山陶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3,908.12		2,863,908.12			
唐山陶瓷马家沟耐火材料 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111,033,022.65		111,033,022.65	28,734,569.93		

4、营业收入和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2,378,464.12	147,470,281.04
其他业务收入	6,131,611.99	11,734,390.24
营业收入合计	118,510,076.11	159,204,671.28
主营业务成本	100,251,551.09	114,962,607.49
其他业务成本	610,793.17	2,376,329.37
营业成本合计	100,862,344.26	117,338,936.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陶瓷生产销售行业	112,378,464.12	100,251,551.09	147,470,281.04	114,962,607.49
合 计	112,378,464.12	100,251,551.09	147,470,281.04	114,962,607.4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陶瓷	47,355,610.75	47,075,923.02	73,311,571.11	60,026,257.77
建筑卫生陶瓷	51,207,136.17	43,707,514.91	51,962,732.06	36,478,142.32
特种陶瓷	9,718,433.64	5,946,565.48	10,583,522.78	6,095,147.26
自营代理及其他	246,104.79	361,211.49	6,916,267.91	7,430,881.43
金水	3,851,178.77	3,160,336.19	4,696,187.18	4,932,178.71
合 计	112,378,464.12	100,251,551.09	147,470,281.04	114,962,607.4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收入	102,896,231.32	92,035,905.01	77,745,295.71	60,790,601.46
国外销售收入	9,482,232.80	8,215,646.08	69,724,985.33	54,172,006.03
合 计	112,378,464.12	100,251,551.09	147,470,281.04	114,962,607.4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英属维尔京群岛赛乐普公司	14,328,586.79	12.09%
唐山佑群商贸有限公司	8,831,532.14	7.45%
上海五天实业公司	3,229,539.64	2.73%
鞍山盈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53,997.52	2.66%
唐山 张宏忠	1,068,376.07	0.90%
合计	30,612,032.16	25.83%

注：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5.56%，主要原因为出口欧美国家日用瓷产品收入减少。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750,931.45	-108,456,148.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99,511.69	50,993,993.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99,778.05	13,432,472.56
无形资产摊销	2,676,368.82	1,697,51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611,692.36	-18,269.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06,230.90	17,094,796.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6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1,948.59	-11,131,22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9,841.78	-2,560,39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37,911.73	22,137,676.03
其他	-13,945,7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568.15	-16,754,025.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282,304.45	7,723,186.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23,186.39	2,907,437.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118.06	4,815,748.65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818,561.76	主要是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二、政府补助	5,998,461.08	
三、债务重组损益	23,715,474.64	借款利息豁免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3,360.00	
五、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18,439.41	出售唐陶股票
六、其他营业外收入净额	-219,030.43	
小 计	188,015,266.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累计亏损，所得税影响为零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81.13	子公司超额亏损，少数股东权益基本无影响
合 计	188,016,247.5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1%	-0.76	-0.7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年度短期借款比上年度减少 51,361,301.86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67,979,510.00 元，其原因为：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 号执行裁定书、2009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1 号执行裁定书，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9) 唐执字第 116-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公司坐落在唐山市路北区银河路西侧的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价 17,108.46 万元人民币抵偿公司所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缸窑支行全部本金 15,886.751 万元人民币及部分利息 1,221.709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1 月 30 日华美公司与中国银行唐山分行签订还本免息协议，归还借款本金 8,667,696.00 元，豁免全部利息 2,487,989.18 元；2009 年 12 月 1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 冀执字第 00003-6 号将华美公司名下的股票变现价款 24,370,615.23 元扣划还款，其中扣划华美本金 8,667,696 元及案件受理费 74,730 元，扣划为长城公司短期借款担保款项 20,357,299.23 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冀执字第 1849 号将华美公司名下的股票变现价款 26,107,284.31 元扣划归还信达管理公司借款，其中本金 16,289,166.81 元，利息 9,818,117.50 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减免利息协议，以现金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923,382.67 元，利息 153,558.72 元免除。

2009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归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借款 2,800,000.00 元，双方协议免除利息。

(2) 投资收益

本年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增加 40,470,860.75 元，其原因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 冀执字第 1849 号、2009 年 12 月 14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 冀执字第 00003-6 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唐山华美陶瓷有限公司持有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股的冻结，股票出售所得抵顶借款，取得投资收益 51,318,439.41 元。

(3) 营业外收入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134,422,905.15 元，主要原因为（1）所示以物抵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10,736.54 万元。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国强

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

日期：2010 年 2 月 26 日